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PUTECH HOLDINGS LIMITED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關於

**建議收購LUCK KEY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股權及
其結欠之股東貸款之
諒解備忘錄附錄
及
更改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用途**

諒解備忘錄附錄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之公佈，內容關於本公司建議收購Luck Key Investment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準賣方訂立附錄，以補充諒解備忘錄之條款。根據附錄，本公司已同意在附錄日期後三個曆日內，向準賣方支付一筆38,000,000港元之款項，作為建議收購事項之可退回按金及／或部分代價付款。

預期按金將由本集團藉內部資源及部分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現金支付。

* 僅供識別

建議收購事項倘得以落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可能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要收購事項。本公司將在適當時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建議收購事項另行發表公佈。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就建議收購事項與任何方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除根據諒解備忘錄在獨家磋商期內就建議收購事項之保密性、管轄法律及進行磋商之獨家磋商權及根據附錄作出關於按金之安排外）。由於建議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更改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亦謹此宣佈，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之餘額將不會如先前於公開發售公佈所述，用作旗下借貸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但將用作履行附錄下之付款責任之資金。

建議收購事項

謹此提述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關於本公司建議收購Luck Key Investment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使用詞彙應具有該公佈界定之相同意義。

諒解備忘錄附錄

董事會謹此宣佈，經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進一步磋商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準賣方訂立附錄（「附錄」），以補充諒解備忘錄之條款。根據附錄，本公司已同意在附錄日期後三個曆日內，向準賣方支付一筆38,000,000港元之款項（「按金」），作為建議收購事項之可退回按金及／或部分代價付款（「代價」）。預期按金將由本集團藉內部資源及部分公開發售（定義見下文）所得款項淨額以現金支付。

附錄亦澄清，建議收購事項之主體事項應包括：(i)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完成建議收購事項時，目標公司結欠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中國保綠」)之全部款項。根據準賣方提供之資料，於附錄日期，該等未償還款項金額約為67,000,000港元。

訂約各方同意，倘關於建議收購事項(即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目標公司結欠中國保綠之款項)之正式協議(「最終協議」)，並未由附錄之訂約各方於獨家磋商期屆滿前訂立，則準賣方應於獨家磋商期屆滿起計十四個曆日內，向本公司支付一筆等同按金之款項。

再者，倘代價：(i)不包含任何現金部分；或(ii)少於按金，各準賣方應於最終協議日期起計十四個曆日內，向本公司支付一筆之款項，金額相等於按金，或按金與其代價現金部分金額之差額(視乎情況而定)。

一般事項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訂立諒解備忘錄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或前後獲悉，中國保綠已成為本公司發行之二零一五年到期零息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該份零息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可按已調整轉換價每股0.19港元(可進一步調整)最多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之263,157,894股股份(各為一股「股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上文披露者外，各準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擁有任何權益，以及為獨立第三方。

建議收購事項倘得以落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可能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本公司將在適當時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建議收購事項另行發表公佈。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就建議收購事項與任何方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除根據諒解備忘錄在獨家磋商期內就建議收購事項之保密性、管轄法律及進行磋商之獨家磋商權及根據附錄作出關於按金之安排外）。由於建議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更改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用途

同時謹此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公開發售公佈」）、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之通函（「公開發售通函」）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之發售章程（「公開發售章程」），內容均關於本公司公開發售（「公開發售」）418,274,796股發售股份。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使用詞彙應具有公開發售章程界定之相同意義。

如公開發售章程披露，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80,500,000港元。如公開發售章程所述，其中30,000,000港元擬用於借貸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以及其中50,000,000港元將用於物業發展項目。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50,000,000港元已按擬定計劃保留於銀行，供初步磋商之用，而約14,000,000港元已投入借貸業務。有餘額約16,000,000港元尚未使用。

如上文「諒解備忘錄附錄」一段披露，預期按金將由本集團藉內部資源及部分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現金支付。董事已考慮採用財務機構之現有融資額支付按金。然而，由於該等借貸會產生高利息開支，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將使用部分一般營運資金提供部分資金，以履行附錄下之付款責任，以減少財務成本及不致增加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比率。

據此，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將用於／已用於下述用途：

- (i) 約50,000,000港元已保留，供物業項目之初步磋商及計劃階段及初步發展及銷售階段之用（按擬定用途使用，而目前已存入本港銀行）；
- (ii) 約14,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借貸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按擬定用途使用）；及
- (iii) 約16,000,000港元用作資金，供履行附錄下之部分付款責任（目前已存入本港銀行）。

基於以上原因，董事會相信以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提供資金，履行附錄下之付款責任，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如此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將不會對本集團整體營運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認為本集團支付按金後，仍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其當前需求。

承董事會命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主席
楊越洲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即楊越洲先生、麥光耀先生、姜談善先生及郭純恬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兆強先生、王正曄先生及陸志成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omputech.com.hk>。